

论《物权法》的和谐道德理念

谢青松¹, 马四毛²

(1.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 北京 100872; 2. 中共三亚市委党校, 海南三亚 572000)

摘要: 和谐作为一种道德理念与事物的完美状态, 千百年来为人类所孜孜以求。我国现行《物权法》旨在定纷止争, 促进人际关系的和谐共处; 平等保护物权, 有利于维护社会关系之和谐; 注重环境保护, 意在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这都表明了《物权法》对和谐道德理念的自觉追求。《物权法》的终极价值, 就在于限制过度膨胀的种种人欲, 以保证人与人、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和谐。

关键词: 《物权法》; 道德理念; 和谐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3555(2009)02-0024-05

DOI: 10.3875/j.issn.1674-3555.2009.02.05 本文的 PDF 文件可以从 xuebao.wzu.edu.cn 获得

目前学术界对于《物权法》的研究已经硕果累累、蔚为大观, 据初步统计, 仅 2007 年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相关论文就达 2 000 多篇, 这些文章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对《物权法》进行研究、解读和论证。但是, 从伦理学角度剖析《物权法》的仅有中国人民大学曹刚的论文。他认为, 《物权法》有三个层面的伦理问题: 私有财产的正当性是《物权法》的基本伦理问题; 物权平等是《物权法》的核心伦理问题; 报酬请求权与拾金不昧的美德是否冲突^[1]。本文拟侧重从道德理念的角度探讨《物权法》的伦理意蕴。

笔者认为, 以伦理学的角度视之, 《物权法》乃是一部旨在促进和谐的法律。和谐在本质上是利益关系之协调一致、互不冲突, 是道德化的利益关系, 这是实现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和谐的前提。一般而言, 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在通常情况下总是处于和谐一致的状态。但是, 利益实现要求上的利己性使得主体之间的利益存在着差异性、甚至对立性, 利益关系内部的和谐、一致状态被打破, 就会出现利益矛盾, 而利益矛盾的解决和利益冲突的整合, 最根本的途径在于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

因此, 社会规范制度成为协调利益关系, 整合利益矛盾和冲突的重要整合机制和行为规范体系。其中最主要的是道德和法律。物权法就是通过定纷止争来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 使社会利益关系趋于和谐一致。

和谐作为道德理念, 还意味着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中国古代的法律制度, 无处不在体现并追求这一理念, 如古人的天道原则, 要求人的一切活动(包括法律的制定、修改和执行等)都不能违背自然规律, 而要遵循自然规律, 以达到“天人合一”之佳境。现代法律主要是通过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来实现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和谐。可以说, 和谐是《物权法》的价值追求, 也是《物权法》的道德理念体现。

收稿日期: 2008-10-20

作者简介: 谢青松(1977-), 男, 湖南耒阳人,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法律伦理学

一、旨在“定纷止争”：促进人际关系的和谐

《物权法》首要的功能就在于通过“定纷止争、物尽其用”，对各种权利的归属加以规定，从而平息冲突与纷争，以此来维护财产关系的和谐，促进人际关系的和谐。由于资源具有稀缺性，人类对财产的争夺将永无休止，于是就有将一定的财产归属于特定主体，使该主体能对归属于他的财产进行排他性支配的必要，物权制度遂应运而生。马克思曾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2]人们改造自然和社会的一切活动，都是直接或间接地为了谋取某种利益，取得与改善自己生存和发展的条件。每个人追求利益的欲望是永无止境的，都想获得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这样在人与人之间就难免会因为利益的追求或者利益分配不均而产生各种纠纷。这种纠纷也势必会导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不和谐，从而影响到我国和谐社会的建设。

《物权法》“定纷止争”的功能是通过确认物权类型并对其加以保护来实现的。因为物权的本质就在于将特定物归属于某权利主体，由其直接支配，享受利益，并排除他人对此支配领域之侵害或干预。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物权法的这一功能表现在确认和保护多种所有制经济，充分发挥公有制的优越性，确认国家、集体以及个人所有权，对各类财产权实行平等保护，通过对物权的确认和保护，鼓励、刺激人们努力创造财富，从而促进社会财富的增长。

《物权法》通过“明确物的归属”，旨在使各种利益关系得到平衡，从而有效地化解矛盾，减少冲突，防止和避免矛盾的激化、冲突的扩张，使社会财产关系保持和谐发展，进而促进人际关系的和谐。例如：邻里之间的和谐团结，是社会和谐的基础，而邻里之间的冲突，相当多的是因财产权利的行使而引起的，在法律上就表现为相邻关系纠纷。从法律上确立合理的相邻关系规则，就会为邻里间处理相互关系提供一种行为规范，在发生纠纷时有处理纠纷的依据。

《物权法》在相邻关系一章中就很好地提供了处理相邻关系的规则。《物权法》第84条不仅规定了“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总的要求，而且具体规定了相邻人之间处理用水、排水、通行、因建造建筑物等及铺设管线等利用他人土地、排放“三废”和不可量物、通风、采光、日照等方面关系的具体规则，如第94条就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特别是，《物权法》第85条还规定了处理相邻关系，“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当地习惯”，这不仅为处理相邻关系的法律适用提供了根据，而且可以保障相邻关系的处理结果，更能为当事人和周边人所接受，更有利于当事人之间“化敌为友”，建立起良好的和谐的邻里关系。

二、平等保护物权：维护社会关系的和谐

平等观念源于古希腊的自然法思想，是在与特权的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恩格斯曾明确指出，平等是民法产生和发展的基础，“这样，至少对自由民来说产生了私人的平等。在这种平等的基础上，罗马法发展起来了，它是我们知道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形式”^[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民法实行平等原则，其重要体现之一就是民事主体平等地受法律保护，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民事主体资格的平等，也就意味着对不同的民事主体实行平等的法律保护。任何民事主体依法取得的利益平等地受法律保护；任何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害时，都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和救济。如果民事主体非法侵害其他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也同样要受到制裁或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不允许在

适用法律上的区别对待。可以说,平等原则集中地体现了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特征,构成了民法的灵魂。

平等保护物权有利于维护社会公正。现代的和谐社会是公平正义的社会,维护社会公正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物权法》在维护社会公正方面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社会公正首先要求平等。平等包括形式平等和实质平等、机会平等和结果平等,但首先是形式的平等和机会的平等。没有形式平等,也就不会有真正的实质平等;没有机会的平等,也就难有高质量的结果平等。正如罗尔斯所指出:“如果我们认为正义总是表示着某种平等,那么形式的正义就意味着它要求:法律和制度方面的管理平等地(即以同样的方式)适用于那些属于由它们规定的人们。”^[4]而《物权法》确立物权平等保护的原则,就是为实现平等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

平等保护物权,尤其是平等保护私有财产,不仅可以为社会创造一种平等的观念和氛围,而且是保障人权、保障人的自由和发展、保障人的尊严和相互尊重的基本要求。物权是最基本的财产权,保护财产权的基础是保护物权。财产权也是基本人权的内容。人们常说,无财产即无人格,可见保护财产也是保护了人格。只有保护人们的物权,让人有自己的较多和更多的财产,他才能体面地生活,才能有尊严,才能有自由,才能得到全面的发展,也才能积极地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利,参与国家和社会的政治活动,才能实现民主法治的目标。当然,社会公正也要求实现分配正义,减少贫富差距。物权法在这方面确实不是直接地而只是间接地起作用。保障实现分配正义更多的是《税法》、《财政法》以及《社会保障法》等法律的任务。换言之,它需要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有机整合和合理运作。

但是《物权法》平等保护物权可以激励人们努力通过诚实劳动创造财富,积累财富,推动我国经济社会进一步向前发展。只有个体的财产增多,社会财富才能增多,国家才能够通过税收等方式进行财产的二次分配,以实现社会的分配正义。因此,《物权法》在保障社会的活力和可持续发展方面也有着重要的意义。也就是说,《物权法》平等保护物权在客观上有利于社会公正的实现,从而达到维护社会和谐之目的。

三、强调环境责任:追求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

现代社会,人的无限需求性与资源的有限性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成为保障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要解决人的需求与自然资源供给间的矛盾,促进人与自然间的和谐,保障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重要的措施就是要承认自然资源的价值和有限性,通过市场机制使资源得到最优化的配置,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这表现在法律上就是要确立“自然资源物权化”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我国《物权法》在制定过程中对环境保护予以了高度重视,在制度设计中融入了环境保护的先进理念和指导思想,《物权法》将自然资源纳入调整范围,在注重充分发挥资源的有效利用的前提下,力求以法律的形式保证合理开发利用环境和资源,以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这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也体现了对人与自然和谐共处这一价值目标的自觉追求。

第一,《物权法》在所有权部分特别是相邻关系的制度,突出了对环境的保护。《物权法》强调,所有人行使其所有权,必须负有尊重和保护环境的义务。

《物权法》第90条相邻关系中明确规定:“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

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光、电磁波辐射等有害物质。”这一规定的实质是呼唤人们要增强环保意识，遵循生态规律，保护生态系统，建设生态文明，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即在满足当代人需要的同时，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自身需要的能力。因为，较之于动产而言，不动产对于环境有更显著的影响，比如，在对土地利用过程中，有可能会发生化学物品对土地的污染，不仅仅会导致地上的建筑物、林木等污染，并可能因为空气的流通、雨水的冲刷、大风的吹扫等因素，而对于临近的甚至较远的环境也发生较大的影响。由于《物权法》的重心是规范不动产，也必然在保护环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物权法》第73条规定，绿地属于业主所共有，也有利于维护环境。因为如果允许开发商保留对绿地的所有权，那么开发商很可能会基于商业利益的驱动，尽可能减少绿地的面积，从而损害业主的利益。

第二，《物权法》确立了用益物权人所负有的维护环境的义务。《物权法》第119条规定：“国家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物权法》第120条规定：“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应当遵守法律有关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的规定。所有权人不得干涉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根据这一规定，用益物权人在行使用益物权时，必须要遵守法律有关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的规定。所谓合理开发和利用，是指开发和保护必须结合起来，对于自然资源的利用和养护必须协调处理，既要保证资源的有效利用，防止浪费，又要保证长远的可持续发展，兼顾近期的利用效率和长远利益。这些规定对于促进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建立人与自然间和谐相处的关系将会发挥着重要作用。《物权法》第140条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合理利用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得改变土地用途；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谓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是指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得改变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或者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中规定的土地用途。这些都体现了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三，《物权法》体现了保护耕地的要求。我国《物权法》第43条规定：“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这就确立了用益物权中保护耕地的原则。我国人均占有耕地面积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而且耕地总体质量差，沙化现象严重。因此，保护耕地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物权法》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行使承包经营权的过程中，不得改变土地的用途。用益物权人行使其权利的过程中，必须合理利用土地，保护耕地，例如不能擅自占用耕地建房、修坟、取土、挖沙等，不得将耕地随意改为宅基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不得改变农用地的用途。这些均充分体现了保护耕地的原则要求。

第四，《物权法》规定了准用益物权制度，对保护环境和维护生态平衡发挥着重要作用。传统物权法一般都没有规定准用益物权制度，但是我国《物权法》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做出了重大创新，专门规定了准用益物权。第122条规定：“依法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受法律保护。”第123条规定：“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捕捞的权利受法律保护。”这就在《物权法》中确认了海域使用权、采矿权、取水权和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捕捞的权利等几类准用益物权。规定准用益物权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为了保护环境，一方面，对水资源等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自然资源的维护，要求法律必须对有关的利用行为进行规制，另一方面，资源的有限性和多用性，使得资源不可能无限制地供应，并与人类的不断增长的需求和市场的发展形成尖锐的冲突和矛盾。由此，通过在《物权法》和有关法律中规定准用益物权制度，确定权利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权利行使的规则，对于保障准用益物权的权利人履行保护环境、

维护生态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义务、保障土地和矿藏等自然资源的合理和有序开发利用,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5]。

四、结 语

总之,和谐作为一个道德范畴,体现了人类在社会生活中所追求的崇高目标,也表明生命在自然界中所能达到的最高境界。《物权法》的终极价值,就在于限制过度膨胀的种种人欲,以保证人与人、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秩序不被打破,追求一种自然秩序中的和谐。

参考文献

- [1] 曹刚. 伦理学视阈中的《物权法》[J]. 道德与文明, 2007, (4): 35-40.
- [2] 马克思. 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C]. 中共中央编译局, 译 //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136-202.
- [3] 恩格斯. 反杜林论[C]. 中共中央编译局, 译 //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343-677.
- [4]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58.
- [5] 王利. 《物权法》与环境保护[J].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8, (4): 9-12.

Moral Conception of Harmoniousness in *Property Law*

XIE Qingsong¹, MA Simao²

(1. School of Philosoph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China 100872; 2. Party School of Sanya City Municipal Committee, Sanya, China 572000)

Abstract: As moral conception and a perfect state of matters, harmoniousness has been diligently sought after by human beings for thousands of years. The current *Property Law* of China could resolve disputes and promote the harmonious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The purpose of protecting the rights equality is to maintain the harmonious social relationships, paying highly attention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h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between human and the nature. All of this shows that *Property Law* pursues the moral conception of harmoniousness. The ultimate value of *Property Law* is to restrict the over inflation of human desire and to ensure the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beings, society and the nature.

Key words: *Property Law*; Moral conception; Harmoniousness

(编辑: 李颖)